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志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志明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方志明因侵占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訊問後，認被告就其被訴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妨免被告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繼經本院於同年12月9日訊問後，認原羈押原因猶存，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於同年12月16日裁定，自同年1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迄今等情，有本院113年9月20日、同年12月16日訊問筆錄、押票影本、押票回證在卷可稽。

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0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再按被告及得為其
02 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
03 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
04 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
05 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故羈押之審查僅在判斷有無符合法
06 定羈押要件，非在認定犯罪事實，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
07 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惟因羈押處分限制被告之人身自
08 由，對被告侵害甚強，故法院於審酌是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09 時，自應依照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事，依職權就具體個
10 案，依比例原則判斷有無羈押必要。

11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訊問被
12 告，並審酌被告就其被訴前揭罪嫌，業已坦承，復經證人即
13 如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偵查時證
14 述在卷，且有如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號證據欄所載監視器
15 影像擷圖、車輛辨識系統資料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讓渡切
16 結書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之嫌疑重大。
17 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審酌其自88年起至112年間，因他案經
18 通緝始到案之紀錄達22次，其中亦有與本案性質相同之竊
19 盜、侵占等案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通緝紀錄表在卷
20 可按，是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重大疑慮。又被告本案
21 經檢察官起訴部分，所涉竊盜犯嫌高達26次，期間橫跨4個
22 月，而被告除本案外，另於113年間在高雄地區亦涉有相同
23 性質之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偵查起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
25 顯見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佐以被告自承因
26 經濟狀況不佳而犯本案，且於羈押前亦從事相同之零售工
27 作，考量其所述資力、生活環境，羈押迄今亦難認所處客觀
28 環境有明顯改變，再犯風險並未降低。是以被告原刑事訴訟
29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羈
30 押原因仍然存在，至為明確。

31 四、審酌被告所犯前揭罪名，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經權衡

01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02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令被告具保、責付
03 或限制住居，仍無法排除被告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
04 能性。是以被告現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
05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至為明
06 確，是繼續羈押被告，應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爰
07 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12 法 官 張雅喻
13 法 官 錢毓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6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郭淑芳